



廉政電子報

112年4月

國科會政風處 彙編



四月真是個好季節，櫻花開得浪漫，各種蟲鳥歡快的鳴叫，五彩繽紛，花團錦簇的世界，陽光安穩穩，亮亮麗麗，暖暖融融，等待跨過春天的門楣，當然也是萬物皆顯氣清景明春耕的大好時節。

黃庭堅詩曰：「佳節清明桃李笑，田野荒塚只生愁，雷驚天地龍蛇蟄，雨足郊原草木柔，人乞祭餘驕妾婦，士甘焚死不公侯，賢愚千載知誰是，滿眼蓬蒿共一丘。」詩中表達作者雖遭遇挫折而志節不改的高尚人格，充分表露人生追求和價值取向，不願卑躬屈膝的高潔情懷。

為了配合時代潮流之變遷，社會互動模式的多元連結，這個世紀的全球概念是數位人生，科技先驅，但也淡化了人與人之間充滿感情的實質體驗，尤其許多人工 AI 智慧的鏈結，形成永續生活的方便、快速，無非也是進步的動力，我們必須跟著它走向尖端領航。

此外，本期電子報內容多元生動，砥礪人生，穩定提升自我要求學習的境界，尤其宣導防範詐騙短文，提醒大家警覺周遭異變的犯罪手法，避免遭受權益的損失。



目 錄

廉政案例專區

假借職務之便，行不法之情事 1

圖利與便民析辨-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2

廉政宣導專區

五分鐘，懂利衝--申請補助真輕鬆 4

反毒宣導..... 5

廉政關懷專區

廉政小故事-天羅地網 6

輕鬆小品-~談笑風生~..... 7

廉政小叮嚀..... 8

生活資訊專區

112年勞動節假期國道交通疏導措施!..... 9

呼籲民眾切勿點選不明簡訊及連結，全民共同防堵詐騙事件 . 10

廉政快報專區

誠信法遵鏈結國際，企業廉政平台啟動!..... 11

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一審直送智商法院!..... 12

廉政服務專線 13

假借職務之便，行不法之情事

公務員因貪圖職務外之不法財物，破壞官箴之行為，更影響政府機關形象及社會觀感，對於違法失職或濫權之公務員，除檢討追究其行政責任外，若涉及刑事法規者，更應採取嚴厲之制裁，建立廉潔觀念，樹立政府機關打擊犯罪的決心。

壹、案例概要：

國營事業 B 事業部係國營公司 A 公司最重要生產單位，所轄員工人數 4,300 人，每年公務預算(不含人事經費及海外採購預算)達新臺幣(下同)300 多億元，執行長乙藉由核定該事業部及所屬部門採購需求之權限，涉嫌所屬 C 廠辦理「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採購案時，指示浮編預算，向業者收取賄款，圖利得標廠商，勾結廠商獲取不法利益，並藉由執行長本職之人事任免核定權，使下屬配合其指示辦理請購事宜。依情資顯示，於白手套交付賄款時，遭司法單位搜索扣押於乙辦公室內發現 2,710 萬元現金，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貳、廉政叮嚀：

針對乙涉貪案件，國營事業已立即將其停職，後續配合檢、調、廉司法偵處作為。另涉案廠商已移送偵辦，並通知廠商解除契約，沒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後續將停權、追繳不正利益及追償損失。

參、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案例分析)

圖利與便民析辨

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3. 環保篇

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故事簡述

曾貪心是一家環保公司的老闆，和傳統市場簽有垃圾清運合約，負責將市場及周遭攤販產出的廚餘堆肥垃圾及一般廢棄物，運到合法焚化場處理。員工看到曾貪心要送交清潔隊清運的垃圾，都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連忙出言阻止：「老闆，現在清潔隊收垃圾要用專用垃圾袋，不能隨使用這種黑色大塑膠袋捆捆，就丟進去啦！要是被清潔隊隊員看到會被罰款耶！」

「嘿嘿！這你放心！我跟那些清潔隊隊員很熟啦！我早就跟他們說好了，就用一般垃圾袋沒問題啦！」曾貪心得意地說。原來曾貪心早就打好如意算盤，想說反正清潔隊也是每日來收垃圾，如果把市場的垃圾，都交給清潔隊處理，就不用付那麼多錢給焚化場，這樣一來，這筆生意利潤不就更多了嗎？於是，曾貪心找上清潔隊隊員放水弟、胖虎弟，希望他們對曾貪心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的事情，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曾貪心則無償幫忙他們清潔、收運市場裡的回收物品。

放水弟與胖虎弟，雖然知道這樣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但想到曾貪心會幫清潔隊回收物，工作負擔減輕不少，就答應了曾貪心。雙方各謀其利，一年多下來，曾貪心因此省了400多個專用垃

3 環保篇 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圾袋的費用，獲得不法利益約新臺幣 3 萬元，直到被人檢舉，放水弟和胖虎弟圖利曾貪心的事情，才浮上檯面。

放水弟與胖虎弟身為清潔隊隊員，明知曾貪心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垃圾，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卻放任並讓曾貪心獲得免用專用垃圾袋的不法利益。最後，放水弟和胖虎弟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2 年，分別緩刑 3 年及 4 年，各褫奪公權 2 年。

溫馨叮嚀

放水弟和胖虎弟清運垃圾時，應阻止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的廢棄物混入，若勸導無效，則應告發；兩人卻因為貪圖曾貪心允諾協助清運市場的回收物，可以減輕清潔隊的工作量而故意放水，讓曾貪心獲得省下專用垃圾袋費用的不法利益，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得不償失。

曾貪心的環保公司負責為市場攤商清運廢棄物，應將廢棄物載送至簽約之合法焚化場處理，若要交給清潔隊收運，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如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而擅自丟棄，已屬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非法清除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的規定。環境的清潔與社會的廉潔，需要大家共同維護，才能打造更美好的清淨家園。



參考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破解圖利陷阱手冊)



五分鐘，懂利衝--申請補助真輕鬆

監察院為減少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情事，爰製作動畫短片，以淺顯易懂方式讓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認識本法，內容分為三大單位：「第一關：我是不是關係人？」、「第二關：補助資訊是公開的嗎？」及「第三關：身分關係揭露表填了沒？」透過 3 關自我檢驗，讓關係人安心向機關申請補助，減少違反本法情事發生。

動畫連結可點選以下網址：<https://reurl.cc/V8a02A>（0 為英文字母大寫），或於 YouTube 搜尋「五分鐘，懂利衝」，供瀏覽參閱，請各位長官、同仁多加運用。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第 11200001880 號公文）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反毒宣導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為落實新世代反毒政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插畫家「怪奇事務所」合製 6 款插圖，並建置於該署「睡睡平安」粉絲團（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sleepverywell>），提升民眾反毒意識；另該署官網「反毒資訊專區」亦有各式管制藥品及反毒相關文宣。

官網連結可點選以下網址：<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0070&r=128368369>，供瀏覽參閱，請各位長官、同仁多加運用。



（資料來源：法務部第 11205502650 號公文）





廉政小故事

--天羅地網--

小鄭為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工務室組長，因有簽賭六合彩習慣，在外積欠鉅額賭資，為償還賭資，長期即有於其承辦之採購案收取回扣等不法利益之習慣。廉政署接獲檢舉後，隨即立案調查，小周為該案承辦廉政官。案經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實施通訊監察、長期跟監、動態蒐證後，發現小鄭於辦理醫院相關採購及驗收期間，不止收取回扣，亦曾多次於下班後與廠商飲宴及出入色情場所，並有向承攬廠商索取手機等電子用品，甚至接受招待至國外旅遊等不正行為，有掩護廠商得以順利標得工程施作等不法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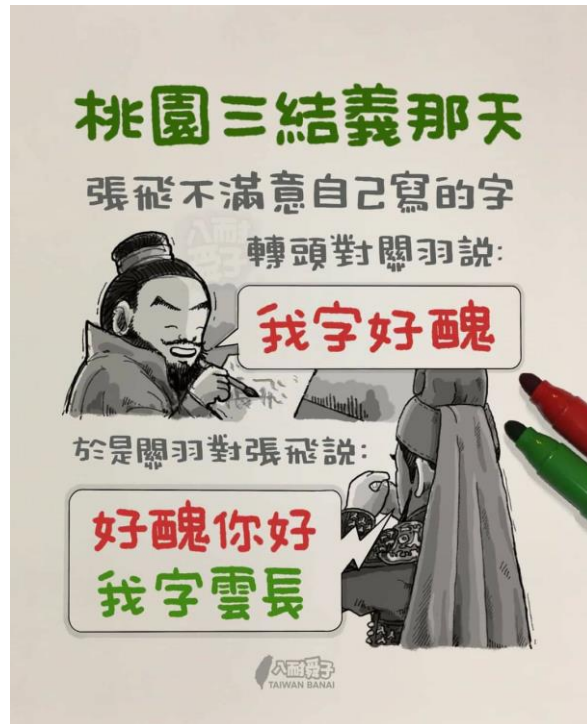
在案件調查漸臻成熟之際，某次小周於跟監、動態蒐證過程中，接獲現譯台通報，得知小鄭將於 5 分鐘後與廠商泡泡龍見面，相約交付有關小鄭刻正辦理中之某系統設備更新暨維護採購案之回扣 20 萬元整。5 分鐘後，小鄭確實與泡泡龍於某醫院附近之公園涼亭見面，泡泡龍親手交付一只厚厚內容物之信封袋子予小鄭，小周眼見機不可失，乃緊急電話請示指揮檢察官同意後，與同行之廉政官小李、志明、阿輝等人上前逮人，隨即將小鄭、泡泡龍解送至地檢署，由指揮偵辦之檢察官先實施人別訊問，訊問後交由廉政官製作詢問筆錄，再由檢察官複訊，複訊時小鄭委任律師到場，隨即向檢察官抗議廉政官等人無票拘提，係屬違法逮捕。

本案例中，小鄭、泡泡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收賄罪嫌，司法警察小周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並蒐集證據，見時機成熟，於雙方交付賄款時，以現行犯逮捕，並立即將犯罪嫌疑人解送檢察官，依現行法規定，尚無侵害人身自由權。惟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逮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及權利事項。

(資料來源：法務部人權攻略/廉政小故事，人權大道理)

輕鬆小品

~談笑風生~



(圖:摘自FB)





廉政小叮嚀

一人一雙眼，
貪腐零遮掩；
萬人萬張口，
清廉無藉口。
廉政最前線，
捨我其誰。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消費者資(警)訊



112年勞動節假期國道交通疏導措施!

今(112)年勞動節假期由112年4月29日(週六)至5月1日(週一)，共計3天，勞動節為假期第3天，適用勞基法之民眾於勞動節當日放假，經檢視歷年勞動節及相連週六日之交通狀況，且考量勞動節當日各級公務機關與學校仍有上班及上學需求，爰高速公路局研判本次假期交通量較一般例假日略增約10%，預估假期間之全日交通量約95-110百萬車公里；其中宜花東地區為國內熱門旅遊景點，研判假期間國5南向南港系統-坪林及北向頭城-坪林均可能有長時段車多壅塞之情形，爰高公局審慎研擬交通疏導措施如下：

一、入口高乘載管制：

112年4月30日(週日)15至20時，實施國5蘇澳、羅東、宜蘭及頭城交流道之北向入口匝道高乘載管制。

二、入口匝道儀控：

(一) 112年4月28日針對國3雙向往國5及國5南向實施精進式匝道儀控；112年4月29日及30日針對11個重點路段實施精進式匝道儀控。

(二) 假期間視高速公路主線交通狀況採取嚴格管制。

三、開放路肩：

現有開放路肩措施照常實施外，假期間每日增加開放路肩路段與時段供小型車行駛。

四、國5機動實施大客車通行路肩及主線儀控：

視國5北向交通狀況機動開放宜蘭至頭城北向路段路肩供大客車通行並啟動主線儀控。

五、暫停施工：

112年4月29日0時至5月1日24時，所轄路段全線暫停施工及例行養護作業(緊急搶修及不影響主線交通之工程除外)。

勞動節假期間，國道交通量受通勤及旅遊旅次影響，將較一般週休略增，部分路段於尖峰時段之交通量早已超過可服務容量，建議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前往目的地，如要開車出門，請利用高速公路1968App查詢管制措施與即時路況，彈性調整行車規劃，避開壅塞路段及時段。最後，高公局呼籲用路人開車務必注意車前狀況，切勿疲勞駕駛，以確保行車安全與順暢，預祝勞動節假期愉快，行車平安。

(查詢交通疏導措施內容請撥免付費24小時客服專線1968)



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

呼籲民眾切勿點選不明簡訊及連結，全民共同防堵詐騙事件！

適逢財政部推出「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政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提醒民眾為避免遭詐騙，請至「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宣導網站「<https://pro.6000.gov.tw/>」及利用客服專線「1988」諮詢正確資訊，並認清政府專責網站「<https://6000.gov.tw/>」辦理登記及查詢登記結果，避免點選詐騙簡訊。

NCC 說明，目前常見詐騙手法如假投資詐騙、假網拍詐騙、愛情交友詐騙等，行政院打詐平臺已整合跨部會能量，全力防堵。自 108 年至 112 年 2 月共攔阻 7,505 萬則簡訊、5,885 萬通境外來話、發送反詐簡訊 23,527 萬則及停斷話 19,533 門，NCC 將持續督導電信業者配合執行堵詐業務。

NCC 補充，近期警方破獲偽基地台發送釣魚簡訊詐騙民眾，該會與警政署業已透過業者之開發程式，偵測手機基地臺代號異常狀況，如再有偽基地台出現，即會立即赴現場蒐證查緝，並且加強取締該類非法設備之輸入與販售。NCC 提醒民眾，當手機訊號忽然「從滿格降為無信號，然後又快速恢復」、「訊號類型從 4G、5G 改變為 GSM、2G 或不顯示網絡類型」等狀況，都有可能是遭偽基地臺綁架，此時應避免使用手機點選任何簡訊及連結。

NCC 呼籲，民眾平時使用手機或電腦應注意個人資訊安全，避免將信用卡號碼、銀行帳號或簡訊驗證碼提供給他人使用，如遇可疑網站、訊息或連結，請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全民共同防堵詐騙事件。

四大防詐守則

<p>1</p> <p>認明政府官方申請網址 6000.gov.tw</p>	<p>2</p> <p>政府不會發送簡訊與電子郵件通知領取</p>	<p>3</p> <p>收到可疑連結，請勿點擊。請自行向政府官方單位主動查證</p>	<p>4</p> <p>安裝 Whoscall 辨識詐騙來電與簡訊</p>
---	---	--	---

愛注意!

如有詐騙疑慮，立即洽詢165 🔍

如有詐騙疑慮，立即洽詢165 🔍

(資料來源:摘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刑事局新聞稿)

誠信法遵鏈結國際，企業廉政平台啟動！



112 年 5 月 19 日

~ 科技誠信躍升國際 企業服務領航未來 ~

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跨域聯繫中心 EXPO 2023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022 年參與法務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並於該年度 7 月 19 日藉由與法務部、經濟部合辦之高峰論壇，啟動「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推動簡政便民、誠信治理、公私協力，著有成效。

本年度延續既有服務機制及成果，於中科管理局成立「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示範點，針對企業關注之法令遵循議題如營業秘密保護及企業誠信治理等議題，透過成立聯繫中心蒐集及處理意見，強化跨域合作，建立公部門與園區企業間的橋樑，並藉由多元運作模式如召開聯繫會議及舉辦企業座談，以建立公私協力跨域合作網絡，攜手就企業提出之法遵議題予以討論反饋或移請權責單位處理追蹤，共創公私協力、創造雙贏之效益。

園區企業如需了解有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之介紹資訊，或有任何企業經營之法規遵循議題或疑問諮詢、法令教育訓練等需求，歡迎連結以下「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專區」頁面瀏覽，中科管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摘自中科簡訊 NO.223 第 9 頁)



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一審直送智商法院！

為加強保護台灣護國群山，立法院會於週二（112/4/11）三讀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將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行為的刑事案件第一審，管轄權交由高等法院層級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此次修法乃搭配去(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的「國家安全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將營業秘密保護提高至國安層級。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彥良表示，在美中衝突升高、台灣與中國也有政治衝突情況下，營業秘密的保護不能再從市場面向看待，不只台灣，許多國家也是針對智財權利加強保護，如日本先前也通過「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經濟安保法），此次修法可提高我國產業甚至國防整體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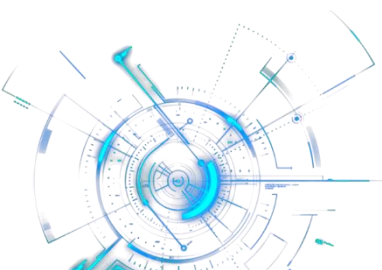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授林志潔表示，首先，現行營業秘密犯罪案件審理散落在各一審法院，地方法院未必具備智慧財產相關專業，若能由負責處理商標、營業秘密、專利紛爭的專業化法院審理，在效能與專業度上都更合適。其次，這次修法最重要在於配合國安法修法所做的程序調整。去年，國安法將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行為提升到經濟間諜犯罪的概念，而經濟間諜正是台灣過去對於「間諜」概念較為缺乏的範疇，國安法修法，可保護影響國安的關鍵技術、研發資料或實驗成果。同時，依照「刑事訴訟法」，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罪的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院，因此把涉及國安法的犯罪交由專業度較高、經驗較豐富的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來審理，也符合訴訟法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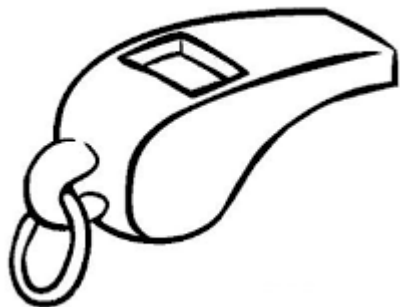
最後，林志潔教授表示，這波相關修法也配合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審理制度進行修正，將違反秘密保持令的行為洩密者改為非告訴乃論，也新增境外洩漏秘密罪，在偵查審判中保護營業秘密和核心關鍵技術不被洩漏，這些都是必要的修法，對維護護國神山群的關鍵研發成果，有重要的保護功能。

國科會官員指出，只要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子法上路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辦公室就可以成立，相關子法也都已經報請行政院，待行政院正式公佈後就可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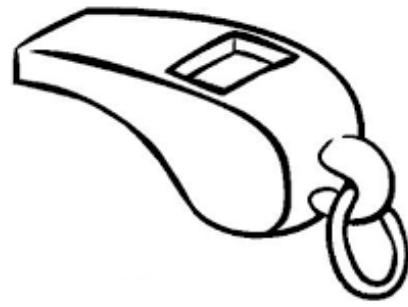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摘自今周刊4月11日新聞稿）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nstc.gov.tw